根据《江西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列出以下重要条款，请家长认真阅读：

1、凡在我院出生的宝宝，1个月内需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否则需到本人当地派出所证明落户情况。

2、最好由母亲亲自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请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取好宝宝姓名，若母亲不能来办理，代领证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宝宝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宝宝母亲亲自写好的委托书来我院办理。

3、请各位家属斟酌好宝宝的姓名，一经开出不得更改。签发人员没有权利更改已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任何信息。

4、如果提供的宝宝父母亲信息是虚假的，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如影响落户、入托、入学、比赛、出国等）。

5、请妥善保管好《出生医学证明》，绝对不能涂改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否则该《出生医学证明》无效，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医院概不受理换证。

6、办证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节假日休息，其他情况请提前电话预约。

预约电话：0790-6207583

1. 办证地点：儿科大楼二楼儿保科201室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办理流程

新生儿出生1月内，母亲申领，如母亲不能到场

填写授权委托书

携带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认真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父亲单独办理，需提供母亲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按手印。

保留存根联、首次签发登记表、父母有效证件复印件、其他相关材料(永久保存)

盖章人员审核后盖章告知《出生医学证明》重要性及注意事项

领证人确认无误后签字

签发人员与领证人双方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发人员录入系统并打印《出生医学证明》

**注意事项:**

1.填表要求：字迹清楚，若有涂改必须由接生员或领证人签字确认

2.办证期限：新生儿出生1月内必须办理，办理系统全省联网，起名要慎重，办证后不能改名。

3.如单亲或做亲子鉴定者，必须由母亲本人亲自办理，不能委托。

4.办证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节假日休息。

5.办证地点:儿科大楼二楼儿保科201室

6.咨询电话：0790-6207583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流程

《出生医学证明》因各种原因造成证件无效需要更换的，申请人需填写换发申请表。

原签发单位对申领人的身份和首次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的完整性及无效原因进行审核

核对《出生医学证明》有关信息无误后重新打印，换发。

持换发后的《出生医学证明》到儿保科202室盖章生效。

换发材料与原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一起归档保存。

**附 注：**

一、申领人：婴儿母亲或其委托人。

二、提交材料

1、母亲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如非母亲本人来办理，除提供以上材料外，其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母亲亲自书写的委托书。

三、换证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节假日休息。

四、办证地点：儿科大楼二楼儿保科201室

因遗失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程序

请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父母子三方户口本到本院老住院部四楼病案室查病历

周一至周五到老住院部二楼儿保科201出生证办公室查《出生医学证明》的编号

老住院部十楼医务科盖章

到渝水区妇幼保健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2003年7月20日以前出生的新生儿，医院没有出生证存根，请家长到新生儿落户派出所复印出生证副页。

请携带好：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父母子三方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